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賴怡潔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1

E-Mail：yije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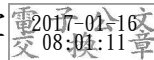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高雄市政府105年9月26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530827500號書函及彰化縣政府105年10月19日府農務字第1050361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已放寬延長至1年內應休畢之專案加班補休時數，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，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；各機關應控管上開人員之補休情形，適時提醒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，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補休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

1060035461